

听证告知书

沈浑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 55 号

浑南区五三街道张官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49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拟征（收）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五三街道张官村集体土地 0.5338 公顷（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，编号 2017-hn-w053-wdj），其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 号）执行。五三街道张官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6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



听证告知书

沈浑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 55 号

浑南区东湖街道杨官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49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拟征（收）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东湖街道杨官村集体土地 0.2332 公顷（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，编号 2017-hn-w053-wdj），其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 号）执行。东湖街道杨官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50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150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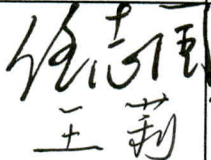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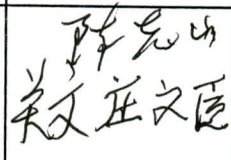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



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五三街道张官村	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2018年度第49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				
送达地点	五三街道张官村	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（需村委会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）	送达方式	
沈浑自然资听告字 [2019]第55号	 王莉	2019.8.14	 张官村	委托街道送达	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
宁荣海	2019.8.19				
胡国勇	2019.8.19				
李萍	2019.8.19				
备注					

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东湖街道杨官村	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2018年度第49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				
送达地点	东湖街道杨官村	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（需村委会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）	送达方式	
沈浑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55号	王莉	2019.8.14	刘世伟 赵红艳 刘铁彦	委托街道送达	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
备注	本次征地范围为杨官村未征收户的土地。				



放弃征地听证证明表

<p>听 证 情 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我村公布了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49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，我村村民无人要求听证，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2019 年 8 月 30 日 (村公章)  </p>
<p>村委会意见</p>	<p>村书记:  村长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(公章) </p>
<p>乡 镇 政 府 意 见</p>	<p>土地助理: 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p>

放弃征地听证证明表

听 证 情 况	<p>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我村公布了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49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，我村村民无人要求听证，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2019年 8月 30日 (村公章)</p> 
村 委 会 意 见	<p>村书记:  村长:  (公章)</p> 
乡 镇 政 府 意 见	<p>土地助理:  领导:  (公章)</p> 